

阅读 随笔

一"义"褒贬论荆轲

姚东军

"惜哉剑术疏,奇功遂不成。其人虽已没,干载有余情。" (陶渊明《咏荆轲》)

期轲刺秦未果而声名远播,他的故事《史记》和《资治通鉴》(以下简称《通鉴》)均有详细记载。史学两司马,对于同一题材的叙述却迥乎不同,对比阅读起来颇有意思。

司马迁的笔下,荆轲是"风萧萧兮易水寒"、"一去不复返"的壮士,是秦舞阳临阵色变时回首掩笑的使者,是"图穷而匕首见"左手把袖右手持刀的刺客,是事败时"倚柱而笑,箕踞以骂",视死如归的勇士。

司马光笔下的荆轲,少了许多生动的描写,删了副手秦舞阳的陪衬,多了燕太子丹问计鞠武的图秦谋略。

刨去史学家这重身份,司马 迁是文学家,司马光是政治家。 同样写历史,司马迁咏唱着"无 韵之离骚",倾注了更多怀才不 遇的"忧愤";司马光"德为帅" "才为资",渗透了更多修身济世 的道德观。司马迁是"欲以究天 人之际,通古今之变,成一家之 言";司马光是"鉴于往事,有资 于治道",自觉为帝王政治服 务。两人眼光不同,出发点不 同,着力点自然也不同。

司马迁赞赏荆轲"名垂千古",将他与曹沫、专诸、豫让、聂政归入为《刺客列传》。"自曹沫至荆轲五人,此其义或成或不成,然其立意较然,不欺其志,名垂后世,岂妄也哉!"

司马光却以一个"豢养"就 否定荆轲的壮举:"荆轲以豢养 之私,不顾七族,欲以尺八匕首 强燕而弱秦,不亦愚乎!""豢养" 的意思是用金钱美女收买,并且 司马光认为荆轲为了燕国太子 丹的豢养情谊,就不顾家族安危,用一把小小的匕首想使燕国强大,使秦国衰弱,这不是愚蠢的行为吗? 所以司马光赞同扬雄的说法,扬雄认为,像荆轲这种人,都不可以算是义。

《史记》说荆轲等人"义或成或不成",不能以成败论英雄;《通鉴》却说"以要离为蛛蝥之靡,聂政为壮士之靡,荆轲为刺客之靡,皆不可谓之义"。司马光直言不讳地表明否定的态度。荆轲刺秦,就是不义!

那么,司马光眼中的"义"是 怎样的呢?

我们试看另一个著名的刺 秦故事——《唐睢不辱使命》。

《唐睢不辱使命》出自《战国策·魏策》。故事围绕"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"易与不易的外交斗争,塑造了骄横霸道、色厉内荏的秦王以及忠君爱国、有勇有谋的唐睢形象。因其入选初中语文课本,广为人知。唐睢以"士之怒"反击"天子之怒",仿效专诸、聂政、要离,欲"流血五步,天下缟素",迫使"秦王色挠,长跪而谢之"。故事非常精彩,人物形象鲜明。

司马光的《通鉴·秦记二》也 叙述了这个"拒易安陵"的故事, 但是,情节非常简单。"二十二 年,王使人谓安陵君曰:'寡人欲 以五百里地易安陵。'安陵君曰: '大王加惠,以大易小,甚幸。虽 然,臣受地于魏之先王,愿终守 之,弗敢易。'王义而许之。"特别 巧合的是,此处的王不是别人, 正是荆轲要刺杀的秦王嬴政。

令人意外的是,"挺剑而起" 的唐睢根本没有出场,"王义而 许之"就结束了这场外交纠纷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

首先,唐睢在历史上有没有这个人,其故事的真实性很值得

怀疑。《史记》未记,《通鉴》未载,仅有《战国策》孤证是不可靠的。古文学家游国恩说:"《战国策》最长于说事,但记述事件的后果不尽可靠。"《中国历代文学作品选》也认为"唐睢胁迫秦王之情节当出于虚构,不能视为真实的史料记录"。

其次,唐睢不辱使命,也与司马光的历史观不符而没有被 采信。

我们透过"王义而许之"的结局,看到了司马光高举"义"的旗帜,以秦王视角、帝王立场赞许了安陵君"受地于先王而守之"的正义行为。

荆轲也好,秦王也罢,一字 褒贬,微言大"义",实乃司马光 的春秋笔法。

荆轲所用的匕首,为赵人徐 夫人匕首。《通鉴》里有一个太子 丹求剑的细节,值得深思:"太子 豫求天下之利匕首,使工以药焠 之,以试人,血濡缕,人无不立死 者。"利刃药焠,还要"试人",见 血封喉,没有不立刻毙命的。不 知这个试验伤害了多少无辜人 命。急功近利的太子丹真可谓 处心积虑,不择手段,缺乏人 性。这种政治冒险,当然为司马 光所反对。

燕太傅鞠武曾经为太子丹 谋划,请赵魏楚齐合纵同盟,同 时联合匈奴抗秦,可惜太子丹认 为"太傅之计旷日弥久",没有采 纳。之后鞠武推荐了田光,田光 因年老推荐了荆轲,于是才有了 荆轲刺秦。

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,司马光以睿智的政治目光,拂去历史的尘埃,"鉴前世之兴衰,考当今之得失,嘉善矜恶,取是舍非",立足国家长治久安,崇尚德治教化。《通鉴》的价值,除《史记》之外,几乎无可与之媲美。

书市扫描



《广陵散》

作 者:郭 平 出版社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:2022年6月

小说通过几位音乐学院学生 入学求学、求职谋生、婚恋家庭、 事业建树的故事,引发出几代琴 人的历史境遇与现实纠葛,以及 当代社会对民族文化遗产的复杂 态度。



《家在古城》

作 者:范小青 出版社: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时间:2022年10月

这是一本关于苏州的城市传记。分为"家在古城""前世今生" "姑苏图卷"三个部分。真实地记录了苏州老城区这些年来的历史变迁,尤其是近些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政府对于苏州古城的保护措施。



《战斗细胞》

作 者:(德)菲利普·德特玛 出版社:海南出版社 出版时间:2022年9月

本书的副题是"人体免疫系统奇妙之旅"。书中以故事性的讲解和风格鲜明的插图,描述人体的免疫机制、免疫系统的各组成部分、各类细胞及重要蛋白,介绍自愈、发炎、流行病、抗菌等种种健康议题,帮你获得相关的医学知识。

励开刚 文

书人书事

冬夜孤灯燃书香

凌全位

冬天最喜欢做的事会因人而异。有人喜欢邀三二朋友围炉吃火锅,有人喜欢去海南天涯海角旅行,有人喜欢去冰天雪地里滑冰滑雪。于我而言,冬天最喜欢做的事是"冬夜孤灯燃书香"。

可能会有人问我:除了冬夜,春夏秋的夜晚你不读书吗? 我则回答:春夏秋的晚上我也会读书,但是这不是春夏秋三季我最喜欢做的事。林语堂曾说:"在风雪之夜,靠炉围坐,佳茗一壶,淡巴菰一盒,哲学经济诗文,史籍十数本狼藉横陈于沙发之上,然后随意所之,取而读之,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。"我没有林语堂那么讲究,寒舍内也没有沙 发,再者南方的冬雪已经成为稀罕之物。不过,冬夜里的风仍然是频频光临的。特别是南方进入隆冬之后,户外经常寒风肆虐,窗户上狂舞着小区里老树枯枝的寒影,而室内则是一灯如豆,脚踩电热火炉。在这种冷暖对比中,我的心已悄然归位,死心塌地地在冬夜寒风包围中默默静坐。

所以,每当冬夜降临,我会踱进房间,拧亮台灯,端坐在写字台前,先读一点本地报纸上的副刊文章。副刊上的小文章生活气息浓厚,或倾诉一己之悲欢,或抒发一己之观点,读来毫不费神、费力,有一种滑翔的感觉。窃以为,读这类副刊文章好

比正餐之前饮一点茶水或品尝几匙点心之类。读这样的副刊文章酷似40年前农村放电影前让观众先看一段"加映片",等到银幕上出现一个"静"字,正式影片才闪亮登场。事实上,每当我读完报纸内的副刊文章后,心境已经调整到位,接下来就可以品尝"正餐"——静心攻读自己心目中的经典。等到墙上的钟连敲十一下,我才放下手中的书卷,洗漱毕再安然入寐。这一天也变得格外的充实。

多年的经验告诉我:冬夜里读书,身心会超常地熨帖;冬夜里酝酿文章,心绪会特别专注;冬夜里挑灯写作,文字也会变得更加灵动一些。